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德英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郭國華

相 對 人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維州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柯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，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。故尚應給付訴訟費用予他造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由維州公司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本訴，德英公司即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前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43號民事判決維州公司之訴駁回，德英公司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維州公司負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維州公司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德英公司負擔。復兩造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維州公司之上訴部分有理由，而將前述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將維州公司其餘上訴及德英公司之上訴均駁回，另諭知本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維州公司負擔；反訴部分第一、二審訴

01 訟費用由維州公司負擔9/100，餘由德英公司負擔。嗣兩造
02 不服均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7號民
03 事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
04 負擔確定在案。又依前述歷審民事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
05 擔之諭知內容，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均由維州公司負擔，而
06 此部分訴訟費用經查均係由維州公司預納，故關於本訴部分
07 無裁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爰不予計算，合先敘明。
08 另經本院審查德英公司提出之訴訟費用額計算書、單據及核
09 閱前述卷宗內單據後，計得兩造就反訴部分於第一、二審先
10 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319,336元(詳如
11 「附表：反訴訴訟費用計算書」所示)。依前述歷審裁判主
12 文諭知之內容，其中應由維州公司負擔者為118,740元(計算
13 式：1,319,336元 $\times$ 9/100 $\div$ 118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
14 應由德英公司負擔者為1,200,596元(計算式：1,319,336元-
15 118,740元=1,200,596元)。又德英公司已預納之反訴訴訟費
16 用共計924,344元(計算式：538,592元+385,752元=924,344
17 元)；維州公司已預納之反訴訴訟費用為394,992元，則經抵
18 銷後，德英公司尚應給付276,252元之差額予維州公司，而
19 無向維州公司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德
20 英公司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利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
21 回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3 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26 附表：反訴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38,592元	由德英公司於104年6月22日預納515,272元、 106年12月14日預納23,320元。

(續上頁)

01

第二審裁判費	385,752元	由德英公司於107年3月1日預納之上訴費。
	394,992元	由維州公司於107年3月2日預納之反訴上訴費。
合 計	1,319,336元	-----